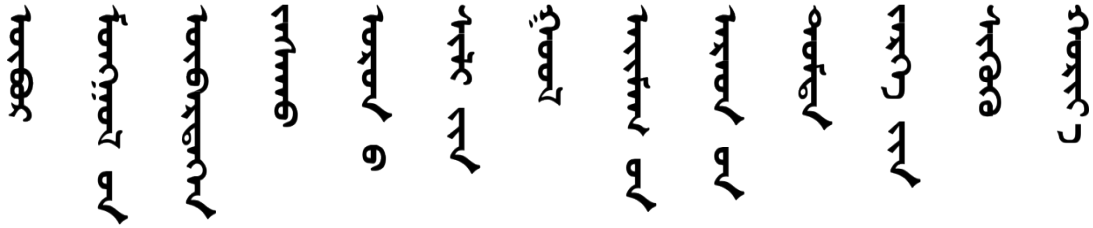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内 25 破终 1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魏某某，男，196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现住山东省寿光市。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常某，男，1971 年 9 月 10 日出生，蒙古族，现住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法定代表人：魏某某。

上诉人魏某某、常某因与被上诉人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2025）内 2526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7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魏某某、常某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2025）内 2526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2. 指令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对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一、原裁定对“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标准理解

片面，未能结合本案具体情形综合判断。原裁定认为，仅凭“执行不能、经营异常等间接事实”不足以证明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强调需提交“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直接证据。魏某某、常某认为，该认定机械适用了形式审查标准，忽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立法本意和司法实践中的综合判断原则。

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对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明确列举了多种情形，其中包括：“（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2. 本案事实完全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情形：（1）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魏某某、常某与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原审法院存在多起执行案件，相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经强制执行后仍未能获得清偿，部分案件已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这直接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2）长期停摆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起即陷入停摆状态，至今已停止运营近四年。公

司不仅停止经营，其登记住所亦无法联系，因此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异常决字【2022】第XXX号）。这种长期、彻底的经营停滞状态，足以证明其已丧失自我恢复和清偿债务的能力，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第四条第（四）项的精神。

（3）因资金严重不足，无法清偿债务：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两大股东深圳市某某环保有限公司和锡林郭勒盟某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存在抽逃出资的严重违法行为 [该事实已由原审法院在（2022）内2526执异15号、（2024）内2526民初1885号裁定中查明并确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被掏空，资产严重流失。这正是导致其“资金严重不足”无法偿债的根本原因，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第四条第（一）项及第（五）项的情形。

二、股东抽逃出资、逃避债务的行为，严重破坏了营商环境，侵害了债权人合法权益，凸显了破产清算程序的紧迫性与公平价值。原裁定未能充分评价股东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对破产原因认定的影响。

1. 股东抽逃出资是扰乱营商环境的恶性行为：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在认缴巨额出资（合计3,000万元）后，非但不履行出资义务，反而抽逃出资，致使公司成为“空壳”。这种行为严重违背了公司资本维持原则，虚化了公司的责任财产基础，使得债权人的债权保障落空。它不仅是对特定债权人的违约或侵权，更是对以注册资本为信用基础的整体市场交易秩序的破坏，助长了“设立空壳公司-抽逃资金-逃避债务”的恶劣营商风气，损害了地区营商环境的诚信根基。

2. 放弃经营、逃避债务对债权人造成严重不公与伤害：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停止运营后，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依法进行清算，

而是弃之不顾，导致公司资产进一步流失，债权人追索无门。魏某某作为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及债权人，被长期拖欠工资、报销款等合法债权，虽经劳动仲裁、诉讼、强制执行等多重法律程序，仍因公司“无财产”而无法受偿。这种状态使得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持续遭受侵害，而违法股东却可能借此逃避本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个别执行程序仅能解决单项债权的执行问题，无法对公司全部资产、负债进行概括性的清理和公平分配。

3. 破产清算是维护公平清偿、终结债务僵局的唯一合法途径：《企业破产法》的核心价值在于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案中，唯有启动破产清算程序，才能：

- (1) 全面调查公司资产：由管理人依法接管公司，对股东抽逃出资等行为进行追查，追回被非法处置的财产，充实破产财产。
- (2) 公平清偿所有债务：在查明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按照法定顺序对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平清偿，避免个别执行带来的不公。
- (3) 追究相关方责任：通过管理人诉讼等方式，追究抽逃出资股东、未依法履职的董事、高管等的法律责任，将其应补缴的出资或赔偿归入破产财产。
- (4) 净化市场环境：让丧失生存价值且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公司依法退出市场，是维护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必要手段。

三、魏某某、常某有理由认为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完全具备破产原因，原裁定不予受理缺乏事实与法律基础。综合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停止经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生效裁判确认且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以及其股东已被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存在抽逃出资行为等一系列相互印证、持续存在的事实，足以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完全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要求处于停摆、失联状态且股东存在违法行为的公司提供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既不现实，也不符合《企业破产法》旨在解决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状态下公平清偿债务的立法目的。原裁定以魏某某、常某未提交形式上的资产负债表等为由驳回申请，属于对举证责任的苛求和对破产原因认定的僵化理解，未能实质回应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陷入破产状态的客观现实。综上所述，原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法定破产原因。其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放弃经营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债权人利益，扰乱了营商环境。故请二审法院改判支持魏某某、常某的诉讼请求。

魏某某、常某一审诉讼请求：依法受理对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依法对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1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某某旗某某镇某某街某某小区X#商铺-xxx-xxx。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深圳市某某环保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530万元，出资比例51%）、锡林郭勒盟某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470万元，出资比例49%）。企业章程中认缴出资登记时间为2033年8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后，《股东出资情况表》中将出资时间登记为2020年8月16日。

一审法院认为，魏某某、常某与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院有多起执行案件，有的案件已执行完毕、有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已终本执行。现魏某某、常某因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不能、企业经营异常等原因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的规定，终结执行程序是在执行案件中，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执行程序，但这只是执行程序的暂时性结束，并非对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状况及整体清偿能力的终局性认定，另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停止运营、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只是其经营状态异常或存在行政违法情形的表现，以上情形不能证明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可作为判断其是否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依据，本案中，魏某某、常某未提交证据证明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状况的相关财务会计资料，仅以执行不能、经营异常等间接事实主张破产原因成立，不符合法定条件，故对魏某某、常某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申请人魏某某、常某的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由此可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与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是认定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需结合其他情形综合判断是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高达3,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认缴出资期限为2020年8月16日。在公司未进入破产程序前，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其未实缴出资在法律上属于公司享有的债权，而非公司的负债。魏某某、常某仅以股东未实缴出资为由，主张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混淆了公司资产与公司负债的法律概念。而本案的特殊性在于，魏某某既是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又是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的双重身份。而魏某某作为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其未履行要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职责。在公司股东尚未完成出资的情况下，仅以执行终本为由，尚不足以直接认定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次，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确实反映了其经营状态的异常，但这属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问题，并不必然等同于法律意义上的资不

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最后，魏某某、常某主张的股东抽逃出资导致资金严重不足问题。因该行为属于股东对公司财产权的侵害，公司对此享有追偿权，该追偿权亦属于公司资产的一部分。即便股东存在出资瑕疵，在公司资产状况未经审计评估、无法确定具体资产负债比例的情况下，不能直接推导出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结论。且针对股东出资责任问题，债权人完全可以通过另行诉讼或在执行过程中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的方式寻求救济。综上，魏某某、常某虽然证明了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锡林郭勒盟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审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裁定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上诉人魏某某、常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娜日苏
审	判	员	吉晓娟
审	判	员	春 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王朝凤  
书 记 员        杜 洁